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本科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补充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我厅决定继续开展 2016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数据采集的院校

参加数据采集院校为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新设本科院校自批准招生当年起开始参加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二、数据采集时间

因系统升级,采集表格增加,今年采集时间更改为: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0 日。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将应用到高校分类评价考核与生均拨款核算等各项工作,数据填报的质量将关系到我省对未来各高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质量,保证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时按要求上报。严禁数据填报中的作假行为。

(二) 各高校要明确数据填报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切实做好数据采集的统筹组织工作，并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三) 除计划 2016 年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或合格）评估的院校外，其他本科高校今年均在升级后的数据平台 V3.0 上完成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登录地址仍为：udb.heec.edu.cn。高校初始用户名为：学校五位代码+user，密码为：pgcj2016。由于数据指标以及采集系统的变化，请各个高校进行数据填报前仔细阅读填报指南（登录系统下载或 QQ 群中下载）。

(四) 2016 年参评院校因已启动数据填报工作，今年仍使用数据平台 V2.0，V2.0 登录入口请登录 udb.heec.edu.cn，点击页面上“旧版入口（2016 参评院校）”。

数据平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组织工作委托评估中心组织实施，由评估中心提供数据采集的咨询工作。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开通了交流 QQ 群：189017006，请各高校负责状态数据采集的工作人员申请加入。未尽事宜，请联系我厅高教处。

联系人：汪志勇，联系电话：0851-85280513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